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77號

原告 豐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賀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-500=1,00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郁筑